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建审〔2024〕13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阳东区联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市阳东区联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市阳东区联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市阳东区联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210-441704-07-01-195009）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金田四路东边及霍达七路南边 BN-01-12 区域，占地面积 39239.07m²，建筑面积 66632.92m²。项目建设 3 座生产厂房、2 栋研发楼、2 座仓库、1 栋宿舍楼（其中一期工程建设 3 座车间、研发楼 1、宿舍楼，预计 2024 年 8 月竣工；二期工程建设 2 座仓库和研发楼 2，预计 2027 年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五金刀剪、金属包装容器、吸塑包装制品的生产，预计年产五金刀剪约 2000 万件、金属包装容器约 2000 万个、吸塑

包装制品约 30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14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 VOCs 排放指标为 1.454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林兴才印厂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阳东区联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4〕10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市阳东区联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包装容器制品制造项目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8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做好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施工场地边界四周应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应专门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开挖、钻孔作业面应保持一定湿度，定期对于干燥施工面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扬尘大的作业，对建筑料运输车辆应按规定配备防洒落装置加盖篷布防止散落，施工场地出入口应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临时堆土场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落实覆盖防尘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施工机械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二）施工期项目拟在施工场地内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沙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

洒水，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租房区域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四周设置声屏障，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停止施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

（四）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合法弃置点处理，开挖的土石方尽量用于回填，剩余不能回填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弃渣土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水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在注塑、吸塑过程会用到冷却水，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仅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磨工序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水磨废水回用到一定程度后需对沉淀池进行废水清理及捞渣；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水与水磨废水一同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磨工序，不外排；喷淋废水，沉渣每三个月定期清理后经相关专业回收公司回收；项目食堂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广东阳

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六) 营运期车间 1 注塑废气、车间 2 注塑废气、车间 3 吸塑废气，注塑车间为单层密闭正压车间，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均设置 1 个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每个车间配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5 排放，NMHC 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淬火废气经一套“水喷淋+油雾净化器+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油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和。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 DA006 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塑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通风及大气稀释扩散作用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同时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七) 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加装隔音板、消声棉、机座加固等减振、吸声、消音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八) 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区，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九) 营运期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

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